

孔子“孝道”思想探析

谢滨

(郑州大学文学院, 河南省郑州市, 450001)

摘要: “孝”是一种以血亲为基础的伦理道德, 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孔子以春秋以前的孝思想为基础, 对孝的内涵进行了进一步地充实, 它把孝从一种具有宗教色彩的祭祖仪式中分离开来, 变成了一种解决家庭伦理问题的行为规范, 从而完成了由孝道伦理到家庭伦理的转型。孔子将“孝”与其它道德目的相结合, 对“孝”作了系统的阐释, 并对“孝”作了正确的定位。孔子的“孝”观对于维护社会安定、家庭和睦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因此, 弘扬孔子的孝道精神, 对其进行批判继承, 创新发展, 时至今日, 仍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论语; 孝道; 孔子; 思想

中图分类号: I12 **文献标识码:** A

中国自古就有“孝”的思想。有关“孝”的来源, 最早可见于金文记载的文字资料中。有学者认为“孝”产生于父系氏族公社时代, 亦有学者认为孝的观念产生于殷代, 但较多学者认为“孝”观念形成于西周时期。其中肖群忠提出“源于祀祖”, 殷商时代, 道德与宗教的概念还没有完全分离开来, 殷商时代的祭祀也不存在“孝”的意义。至周初, 祭祀活动开始体现出“孝德”的内涵。到了西周, “孝”已由“尊祖敬宗”演变为“善事父母”。因此, 在此基础上, 他提出“孝”的概念是从周朝开始的。总之, 学术界对“孝”的来源众说纷纭, 莫衷一是。许慎在《说文解字·老部》中对此字作了如下论述: “孝, 善事父母者。从老省, 从子, 子承老也。”“孝”字分为上下两部, 上部为老人像, 下部为“子”。“孝”字所要传达的意义, 是孝顺父母, 孝敬父母, 这是人们“孝”意识比较成熟的体现。从图腾崇拜到祖先崇拜, 这是孝意识的外化, 也是“人类的觉醒”。原始社会的祭礼, 古代孝文字, 还有对老人的“物质供养”都是人类早期“孝”意识的具体外部形态。

一、孔子孝道思想的形成

任何一种观念, 都不可能无中生有, 而是与历史背景紧密联系在一起。所以, 孔子的“孝道”观念应该与其所处的时代背景(春秋末鲁国)、礼乐传统、文化特质相结合。

(一) 孔子孝道思想产生的历史背景

孔子“孝”观的形成, 得益于春秋战国时代的社会环境。随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社会改革的深入, 阶级矛盾的加深, 亲属关系的疏离,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 周朝的宗法制逐步瓦解。

西周时期, 就是通过对血缘关系的改造和运用, 创造出了一套宗法制。宗法制度把整个社会阶层的两端紧密地连在一起, 按照亲属间的亲疏远近进行权利的分配, 并承担一定的责任, 从而构成了阶梯式的阶级结构, 是为了王权与君权而建立的一种家族制度。西周的宗法制以宗族血缘为基础, 保证了各级诸侯的政治身份不可被下一级的僭越, 从而形成了周天子与诸侯, 卿大夫, 士之间不可改变的等级位阶。“家国同构”、“家国一体”的宗法制, 构成了传统孝悌观的生成与存在的社会结构基础。宗法制是一种强调亲属关系的制度, 这种制度是从氏族社会晚期的父系父权习俗中发展起来的。周礼正是宗法制的血缘关系在思想上的体现,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业生产工具、农业科技的发展, 农民的劳动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提升, 私田得到了大规模的开垦, 与此同时, 随着国家的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 土地兼并的频繁发生, 原有的土地税、军税等都难以支撑, 最终导致了井田制的瓦解。周王在王权衰微、诸侯国日益强大的情况下, 丧失了“共主”的身份, 也丧失了对土地的至高主权。王

势衰微，诸侯们藐视王权，以兼并、扩张为手段，不断侵占着广大的土地。土地的归属权从周王转移到公侯，再转移到卿大夫（大采邑）。周礼以“亲亲”、“尊尊”为核心，建立在分封制、宗法制之上，受到了极大的损害。《周礼》以父子、君臣之义为中心，周礼的目的是维持社会的等级秩序。周礼的毁坏，导致了社会阶层的无序以上种种社会因素，使孝道趋于崩溃，不孝是常有的事。“礼出诸侯”、“君弑君”、“子杀父”等混乱的社会秩序，各国废嫡立庶、废长立幼的情况时有发生，社会上也开始出现了各种各样的“越礼”。孔子生活的时代，正是礼崩乐坏、孝观念淡薄的时候。孔子相信要改变这种状况，必须自我约束，并提倡“正名”，这就客观地为孔子“孝”的生成奠定了基础。

（二）孔子孝道思想的理论渊源

任何一种思想观念的生成，既有其历史渊源，又有其发展演变的过程与规律，具有一定的继承性与延续性。孔子的“孝”思想在继承前人文化成果的同时，也与其所处时代的思想文化、礼乐制度和“尊祖敬宗”思想有着密切的关系。

盘庚迁殷之前，鲁国的国都曲阜已经在此建立了四十多年。武王灭亡商朝之后，淮夷和其他殷商盟友，都曾经在此起义，后来周公率领大军东征，将其平定。这反映了曲阜地区深受殷商文化的深刻影响。鲁国是为西周奴隶社会制作礼乐典章法度的周公旦后代的国家。当周公被分封到曲阜的时候，曾分给周公殷民六族，命令他们“因商奄之民”，“使之职事于鲁”[《左传·定公四年》]，这说明鲁国境内存在着相当数量的殷商遗族。当周人推翻商朝时，他们的文明还没有殷人那么发达，所以周人在许多方面都是向殷人学习的，故孔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论语·为政》]从这一点来看，鲁国在建立之初，就具有了优于其它诸侯国的文化底蕴。鲁国的祖先周公旦，乃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又因其卓越的功绩，在周王室中享有特别的身份，故鲁国受到了王室的特别优待。《史记·鲁周公世家》言：“于是成王乃命鲁国得郊祭文王。鲁有天子之礼乐者，以褒周公之德也。”这一特殊方针，对日后鲁国的文化传统的形成与发展，亦有重大影响。鲁国在这一时期，一方面保留了更多的殷商文化，但同时也使周人的礼乐文化得到了更好的传承与发展。当时的鲁国保留着比王室更多的礼仪和文化。鲁国的宗法贵族均以恪守周礼为己任，因此在春秋时代的鲁国，“周礼”得以完好地保留下来，周朝的文物和文献得以完好地保留下来，因而被誉为“礼乐之邦”。鲁相公二十四年，吴公子季札到鲁国观礼，称赞其尽善尽美。周景王五年春，晋国新任相国宣子（韩起）代表晋侯，为鲁昭公贺喜，受到了特别优待，鲁国君邀请他阅览鲁国珍藏的重要文献，韩宣子在鲁国看到《异象》与《鲁春秋》两部完好地保存在鲁国。发出了“鲁国有周礼，吾知周公之德，周之君之故也”之叹。鲁国有着丰厚的人文资源，这也是孔子“孝”观得以生成的重要文化环境。

孔子高度赞扬周公以及周代的礼乐文化，《论语》保留了周公封鲁公伯禽的命辞，周公谓鲁公曰：“君子不施其亲，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旧无大故，则不弃也。无求备于一人。”[《论语·微子》]孔子曾经说过“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余不足观也已。”[《论语·泰伯》]“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在夏商周三个朝代礼制之间，孔子以为西周礼仪制度最为完善。“周之德，其可谓至德也已矣。”孔子认为，周礼的瓦解是造成这一时期社会动乱的根源，他提倡以礼仪的尊卑地位来限制诸侯的僭越。所以孔子一生都在致力于恢复西周的宗法制度，恢复周礼，复兴文武之道和周公之道。孔子对于西周时期的“礼乐”是十分肯定的，“孝”在其传统道德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许多伦理思想与制度都围绕着“孝”来进行。“孝”是“礼”的起点，“礼”是“孝”的基本形态。《尔雅》中关于“孝”的辨析是“善事父母为孝”，《说文》中关于“孝”的诠释是“善事父母者”周人对“孝养”的理解，既有“事生”，又有“事死”，即在父母死后，还能像活着那样供养（供奉），“事死如事生”[《礼记·中庸》]。孔子“孝”的思想产生于中国古代的宗法制，并受周礼的熏陶和发展，可以看出，周代的礼仪制度是孔子孝道观念重要的思

想渊源。

二、孔子孝道思想概述

孔子关于“孝”的论述很多，其中“孝”在孔子的学说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位置；正确认识孔子的“孝”道思想，领会其精神实质，是认识学习孔子孝德的基础。

（一）孔子孝道思想在儒家文化中的地位

1. 以天道为基础的孝

“孝”是一种以血亲为基础的伦理道德。孔子在晚年时，把自己的政治、伦理论上升到天道层面，以“天道”为他的理论寻找根据。孔子曰：“仁人不过乎物，孝子不过乎物。是故仁人之事亲也如事天，事天如事亲。是故孝子成身。”[《礼记·哀公问》]这说明孔子把“孝敬父母”视为“敬天”，是一种“天职”，也是孔子把“孝”和“天道”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一种理念。孝之道，就好像日月星辰在天上日夜运转，春夏秋冬四季轮回，这就是人要自觉遵守的道理，这就是世间万物运转的规律。“孝”是一种合乎天地运转规律的伦理行为。孔子认为，“孝”与“道”、“道”是一种自然的，是一种“自然”，一种“情”。在一定的血缘关系中，人与人之间的感情是很正常的。真正的孝道，是一种发自血脉的真情，是一种发自内心的真情。孝道是德行的根本，乃天经地义之事，是万世万物之纲纪。

2. “孝”为“仁”之本

从《论语》中可以看出，“孝”是“仁”的根本，也是为人之本。“仁”是对“孝”的一种扩展与深入。笔者认为在孔子看来，孝道就是仁的根蒂，生长出的主干就是“忠”，“义”，“信”，“勇”等等。孔子曰：“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论语·学而》]孔子相信，在家对父母和兄弟都要孝顺，这样就不会有“以下犯上”的事了；若能将孝悌推广至社会生活，则大众将会顺服领袖，而不会反叛，从而促进家庭、社会、民族的和睦与稳定。只有“泛爱众”，才能培养出一颗仁爱的心，从而自觉地尊敬君王。在这种情况下，孝悌就成了稳固政治秩序的基础，民众也因“孝悌”而“礼敬上”，从而保证了社会的秩序。孝悌与社会的安定有直接关系。“孝”为实践“仁”提供了一个起点。孔子之所以提出“孝”，就是由于他认识到“孝”在“仁”中的重要地位，因此，“孝”是“仁”的根本。“孝弟”是“仁”的根本，是为人处世的基本原则，所有的道德都是从这一原则中衍生而来的。“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孝经·开宗明义》]

3. “礼”是“孝”的外在表现

“礼”的渊源与核心，在于尊祖敬宗，侍奉祖先。孔子主张行孝要遵礼，把“礼”作为处理父子、君臣关系的标准，强调“孝”与“义”的统一。人们从孝顺到遵守礼仪，礼仪就是践行孝的原理与准则。孔子认为，“礼”是人生处世之道，人人都应当遵循。人之“孝”，亦藉由其依礼之行而得以彰显，而“礼”又是“孝”之具体化。

孔子对丧葬礼仪的论述，《孔子家语》中有较多的记载。孔子对丧服、丧乐、丧器等礼仪也作了较多的论述。孔子相信为父母守三年孝是为了尽孝心。在斋日里洗澡，要的是整洁和干净，而不是装饰。孔子重新阐释了“礼”，孔子认为父母尚在，能让父母心情舒畅，衣食无忧，这就是“孝”。在丧葬仪式中，人们更注重内心的真实感受，而非表面仪式的形式。如子路曾因父母健在时无钱供养，去世时又无钱办丧事，孔子劝慰子路说：“啜菽饮水尽其欢，斯之谓孝；敛手足形，还葬而无槨，称其财，斯之谓礼。”[《礼记·檀弓下》]孔子孝道观强调“慎终追远”，尽心料理父母之后事，尽心祭奠先人。

4. 忠乃孝之延伸

孝顺的对象是父母长者，忠的对象是君主。在中国古代，“家”与“国”是一体的，“国”是“家族”的延伸，“忠和孝”是一种内在的统一。移孝于忠，“孝”是“忠”之本，“忠”则是“孝”的延伸。“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亲，其本一也。”[《礼记·祭统》]忠君

为国，子孝为父，这两者的根源是一样的。忠君以孝为先，忠君以孝为本，在家要孝顺父母，在外要忠于君王，为国效力。“孝慈，则忠”[《论语·为政》]。人们由“孝弟”而守礼、敬上、忠君。显然，“孝”是以“忠”为本，而“忠”则由“孝”引申而来。

（二）孔子孝道思想的主要内容

1. 孔子之孝的含义

（1）尊祖敬宗

孔子在《论语》中提到了祭祀鬼神之孝，这和孔子在西周时期对“孝”的推崇是分不开的。殷商时代，由于生产力低下，人们出于对自然、对祖先的崇拜，西周时期的“孝”的对象主要表现为“神祖，考妣，非现实存在的人”，“孝”思想在祭祀中得到了很好地体现。在商周时代，已逝的先人被视为神与人之间的桥梁，因此祭祀祖先来配合天，具有较强的宗教伦理色彩。再加上西周以血缘关系为主的宗法体系，对“尊祖敬宗”极为看重。从“用享孝于宗室”、“以享以孝于大宗皇祖皇妣”等西周文献和金文来看，孝的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对祖先进行祭祀。

孔子很高地赞扬禹，他认为那时，天下万物已臻完美，君主以朴素的生活、敬祖宗、敬鬼神为天下之主的楷模。”子曰：“禹，吾无间然矣。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禹，吾无间然矣。”[《论语·泰伯》]孔子认为若祭不该祭之鬼神，就是谄媚鬼神。何谓“非其鬼而祭之”，循着西周血脉，本人认为应当是祭非己之祖，孔子从礼仪的观点出发，认为人在祭祀时要有一定的客体。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谄也。见义不为，无勇也。”[《论语·为政》]孔子在《论语》中所谈到的“孝”范围很广，不仅涉及对家庭的“孝”、对国家的“忠”，而且还涉及对国家的列祖列宗、山河社稷等方面的“孝”。

（2）善事父母

从字形上看，“孝”字就象一个少年搀扶一个老人，表明了“孝”是和对老人的关爱相联系的。从“孝”的涵义出发，许慎对“孝”的涵义进行了阐释：“孝，善事父母也。从老者，从子，子承老也”。《尔雅》中也有关于“孝”的注释：善事父母为孝。“孝”在《荀子·王制》中也有相似的阐释：能以事亲谓之孝。

孔子对孝的认识，经历了由宗教性向伦理性、宗教性向家族性的转化，孝道的目标定位从祭祀祖先，非现实存在的人到家庭，父母。孔子丰富了善事父母的内涵。关于如何在孝的实践上，也有不少自己的看法。《论语》共19次使用“孝”，其中对“孝”的论述也是多种多样的。孔子对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因材施教之道，他根据每个学生的不同特征，对如何回答“孝”提出了不同的见解。《论语》中关于孝道的具体规定是什么？“孝”是指对父母起居起居的关怀，在服侍父母时要以恭敬为先。

（3）继志述事

“善继父志”是“孝”的更高层面，意思是“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论语·学而》]，意思是说，父母活着的时候，要注意他们的志向，父母去世之后，要注意他们的品行，如果三年之内，没有改变，那就是孝顺了。孔子相信继志述事，亦是孝。一个孩子，能够继承父亲的衣钵，以父亲的志向为目标，这是很难得的。

（三）孔子孝道思想的价值评价

孔子的“孝”观，不仅对人类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也对社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然而，作为一种符合封建社会的道德规范，它必然存在着一定的历史局限性。

1. 孔子孝道思想的历史作用

（1）孔子的“孝”观在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各个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第一个是关于经济的部分。“孝”概念的出现，与中国以农业为根基的国家、民族、家

庭为一体的社会结构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家庭既是小农经济的主要形式，也是维系社会的纽带，而家族又是农业文明的重要载体，父慈子孝、兄良弟悌、上下有礼、和睦共处，同样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孝文化是维持农业自足经济稳定的重要因素。在以农业为基础的传统社会，孔子“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论语·里仁》]，就是以孝为内涵的，是为了满足小农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提出的一种理论。子曰：“行己有六本焉，然后为君子也。立身有义矣，而孝为本……治政有理矣，而农为本。”[《孔子家语·六本》]中国是一个以农为本的社会，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经营。农户是最基层的生产与消费单元，小农经济的生产要求有一个相对稳固的小型组织来实现。以血缘为基础的家族，是最稳固的生产力组织。“孝”在维持家庭和睦、团结与延续的同时，也为小农经济的自足性提供了文化支持。

第二个问题是政治的部分。在君民关系上，孔子主张“孝”，主张“仁”与“孝”，以达到“君”与“民”之间的和谐。统治者教育民众要仁爱，要尊重老人，这样人民才会服从他的命令。“临之以庄则敬，孝慈则忠，举善而教不能则劝。”[《论语·为政》]孔子认为，当君之人，能做到尊老、尊孝，则民必有忠心。君主孝顺，就会体恤臣民，臣子就会拥戴君王。君王自觉遵行孝，人民必效法，社会上将会出现尊老爱幼的风气，而不会有越轨的行为，君爱臣、民敬君，有利于统治者实行“惠民”的仁政。兄友弟恭，是维系人际关系的基础。人因“孝”而对上有礼，社会交往就会变得融洽。

第三个是文化的部分。孝观念从家庭领域延伸到社会领域和政治领域，在家庭中，体现为孝，在国家层面，体现为忠，孝与忠互为补充，以孝为本，以孝治国，这就是孔子“孝”的基本取向。中国的传统文化对“孝”有特殊的关注，它为中国特有的道德类型文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石。“孝”是“仁”的根本，传统道德目的均由“孝”而来，“五伦”是建立在父子关系之上的，而“忠”又是“孝”的扩展。“孝”在中国社会的道德规范中占有重要地位。为我们的传统道德类型的社会文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孔子关于“孝”的论述，是后世学者对孝的诠释和研究的典范，它构筑了人们的风俗习惯、思想意识和民族心理，是一种文化血脉的传承。在中国古代，有不少文人所写的戏剧、小说等，都反映出以“孝”来教化民众的趋向。比如《琵琶记》等。“孝”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种独特的、稳定的表现形式，“孝”是中国人的一种个性特质，它是中国古代各种社会关系发展的心理基础，也是其实践的出发点，也是中国古代社会教化和学校教育的重要科目。

(2) 孔子的“孝”观在个体层面上，对于个体的道德修养、家庭和睦、事业成功等方面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自我修养。孝道是做人的根本。“孝”是所有伦理道德的基础，也是所有伦理道德发展的先决条件。“要注意自己的身体，这是孝顺的根本。要记住，自己的身体是父母留给自己的，要小心地保护好。重视和维护自己的健康，是自我价值得以实现的先决条件。子曰：“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孝经·开宗明义》]孔子非常注重道德教育，“孝”，是德性之基，“孝”乃王道教化之源，“孝”是一个人的德行培养的重要内容。孔子以为君子立人之道要有六项，立身有仁义，孝道是根本。“‘仁’是以‘孝’为根本的，具有‘孝’才能使人形成良好的品德。‘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论语·学而》]孔子说，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最重要的是德行。

第二件事，就是齐家。“孝”是一种以“父慈子孝”为核心的家庭伦理道德。一个和谐的家庭意味着每个家庭成员都要履行各自的道德责任，在这些责任中，父母和孩子之间的关系是最主要的，特别是子女对父母的赡养关系。“孝”是一种在家族中相互流动的“爱”，它既包含着父母对孩子的“爱”，也包含着对孩子应有的尊敬；二是孩子对家长的关爱，这也包括了孩子对父母的尊敬。孔子曾经说过，他不赞成用武力来教育孩子。他说：“鞭朴之子，不从父教；刑戮之民，不从君之政，言疾之难行。故君子不急断，不意使，以为乱源。”[《说怨·杂言》]不管是父亲，还是君王，在对待自己的孩子和人民时，都不能操之过急，更不能随心所欲。孔子说：“资于事父以事母，而爱同；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爱，

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孝经·士章》]这意味着，对父亲的爱和尊敬是并存的；对妈妈的爱，更多的是一种爱。孔子称“父慈、子孝”为“人义”，认为这就是人的常德。孔子认为，父子之间的道德权利和道德责任，尽管是不平衡的，但却是比较公平的，这就意味着，既要让儿子承担道德责任，又要让父亲承担起道德责任。每一个人都应该在道德上约束自己，在自己的位置上行事孔子不赞成做儿女的要完全服从家长，也不赞成做晚辈的要完全服从长辈的意见，他赞扬子贡给了他灵感，表扬了陈司败和子游对他的改正，并批驳颜回的“不违，如愚”。[《论语·为政》]所以，孔子的“孝”思想不仅包含着家长的权威，而且还要求晚辈要自立。

第三是事业方面。要取得成功，就必须有好的品德，对父母孝顺，能提升个体的品德修养，推动个体的成长。“恭则不侮，宽则得众，信则人任焉，敏则有功，惠则足以使人”[《论语·阳货》]。也就是说，尊敬别人，别人就不会冒犯你，宽宏大量可以赢得人心，以诚待人，则受人重用，勤劳则功成，慈惠则可以使唤别人。“孝”有益于个人修养，有益于德性的养成，有了这一点，办事就会事半功倍。在家与国一体的社会格局中，“孝”与政治不可分割，遵守孝道的人，自然会忠君为君，亦将以德行为政，弘扬社会风尚，这有益于个人功名成就。“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孝经·开宗明义》]做儿女的要在光宗耀祖、显亲扬名的理想驱使下，努力进取，最后才能实现个人的价值。

2. 孔子孝德思想的历史局限

孔子的“孝”思想，长期地影响着我们的民族性格、思想意识和心理认识，有利于稳定社会生活，维护家庭和睦。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孔子的“孝”思想所蕴含的负面成分和其弊端也越来越明显。孔子的“孝”思想，在当时被统治者所接受和运用，发展成了教化人伦，维护封建等级秩序的一种政治和道德手段。到了封建社会晚期，“孝”逐渐演变成了加强君主专制和父权统治的一种方式，并在实践中走向了极端化和愚昧化。再加上后人对孔子学说的误释和误用，孔子的“孝”观被视为“为统治阶级的符咒，王道三纲的理窟”的确凿的证据。

“孝”在很大程度上被政治化和泛化，成为一种权利的符号。孔子“孝”在当时已成为一种阶级统治的工具。封建统治阶级由于认识到“孝”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意义，为了保持其封建统治地位，对其进行了不断的变革，从而在原有的“孝”思想基础上，增加了不少封建糟粕。孔子“移孝为忠”的思想，在实践中被极度歪曲，从而催生出悖于人伦的君臣之道，悖逆父子、君臣之礼，形成了愚忠愚孝的局面。董仲舒进一步将孔子关于君臣关系的思想演变为“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孝”在封建晚期被极度异化，达到了“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的境界。

孔子主张“父子相隐”，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方面，存在着一定的滞后性。孔子主张“父为子隐，子为父隐”[《论语·子路》]，将孝道看得比社会公平更重要，将人伦道德凌驾于社会规范之上。在面对“孝”和“忠”的抉择时，人们陷入了两难境地。若一味地维护亲情，势必会损害社会公正。孔子的“孝”观强调的是血缘亲情，而不是社会公正。人情高于法律，这很可能会造成权力贪污、窝藏犯罪，从而造成了徇私枉法的现象，对家庭和社会都造成了不公正的后果，最后还会对社会的和谐和国家的稳定产生不利的影响。

孔子较系统地论述了很多关于孝的行为，其内容多为对儿女的要求，并有强调父权的趋势。传统的“孝”是一种“尊老”的观念，它与长者在社会生活中所拥有的经历、以及在家族中的声望等密切相关。“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论语·里仁》]孔子提倡做父母之过，做儿女的要为之规劝，而劝说的方法只有“几谏”，即父母不能听从，也不可心怀怨怼。这一现象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孩子对家长的服从，而忽视了家长和子女的平等人格。三年无改父道的主张，与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相悖。孔子主张和藹地侍候老人，倡导敬养的方式，但在晚期，它又被推向了极端，造成了晚期的愚孝盛行。

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各种价值观念的冲突日益突出,家庭形态也随之改变,儒家的“孝”文化渐遭冷落。因此,弘扬孔子的孝道精神,对其进行批判继承,创新发展在今天仍有其重要现实意义,这需要社会与公众通力合作,从而使“孝”与和谐继续绽放在中华大地。

参考文献

- [1] 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6.
- [2] 杨朝明宋立林.孔子家语通解[M].济南:齐鲁出版社,2013.
- [3] 钱穆.论语新解[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
- [4] 王磊张淳.孝经.弟子规.增广贤文[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3.
- [5] 潘虹.孔子的孝道思想及其创新发展[D].济南:中共山东省委党校,2017.
- [6] 肖群忠.孝与中国文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The probe into Confucius' thought of filial piety

Xie Bin

(School of Literature,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450001)

Abstract: Filial piety is a kind of ethics based on consanguinity, which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Based on the thought of filial piety before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Confucius further enriched the connotation of filial piety. It separated filial piety from a religious ancestor worship ceremony and turned it into a code of conduct to solve family ethical problems, thus completing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filial piety ethics to family ethics. Confucius combined filial piety with other moral purposes, made a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of "filial piety", and made a correct orientation of "filial piety". Confucius' concept of filial piety has played a great role in maintaining social stability and family harmony. Therefore, it is still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carry forward Confucius' spirit of filial piety, critically inherit it, innovate and develop it.

Keywords: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Filial piety; Confucius; Thought